

#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系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處理本系有關事務，依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之規定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設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以規劃本系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重要事項為宗旨。
- 三、本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；開會時系主任為主席，系主任不能出席時，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主席；必要時得邀請本系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四、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但遇緊急狀況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連署，得逕行召開臨時會。
- 五、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系預算。
  - (二)系內各委員會之設置。
  - (三)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  - (四)系內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(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教師擬聘、解聘及不續聘案之複決，餘除外)。
  - (五)會議提案及系主任提議事項。
  - (六)臨時動議事項。
- 六、本會議之召開應有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會議組成人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